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建党海鲜总汇（辛建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606MA0B05LT1C
经营者：辛建党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农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D-03 南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

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农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D-03 南保定市莲池区建党海鲜总汇（辛建党）使用电子秤存在缺斤短两。当日执法人员现场将 2000 克标准砝码放在涉案电子计价秤上按“M1”键显示重量为 2100 克，当事人称其使用作弊密码进入作弊程序，并在销售水产品过程中使用该进入作弊程序的电子计价秤进行计量作弊（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2025 年 4 月 27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本案采取了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在徐水路边摊，购买了该电子计价秤，2024 年 12 月份经游商上门推销花费 200 元安装了作弊程序，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在销售水产品的过程中每次称重时都是按“M1”键进行计量作弊。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案发，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账目显示，购进水产品销售金额总计 112242.5 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 12 月 1 日，质检法函【2004】215 号中明确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质技监法便字第 019 号文件，仅对‘对行政相对人故意违法的’，认定其全部经营

额作为违法所得作出的解释，该解释仍然有效”的规定，当事人故意违法，认定其实施违法行为期间全部经营额 112242.5 元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经营者辛建党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作为经营者的真实身份；

3、被授权委托人李全喜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作为被授权委托人的真实身份；

4、经营者辛建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受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

5、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打印件 4 张和音像资料光盘 1 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地、经营场所现状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以及接受询问、接收文书的相关情况；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等相关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销货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销货总金额；

8、冀农市场提供的“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统计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在 2024 年 11 月份经过了法定计量机构检定的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24-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法定期限出具听证报告，听证结果维持办案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使用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

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构成了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消费者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主观上为了获取更多利润，故意将计量器具准确度进行了非法调改，严重破坏了农贸市场经营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消费者的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害，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8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7“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较重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3.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裁量基准“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重处罚。

综上，上述当事人使用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消费者损失。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一台（型号：TCS-60；生产厂家：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21.1.2；出厂编号：697804）；

2、没收违法所得 112242.5 元；

3、罚款 1500 元，共计 11374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用于必要时交由法院强制执行